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45/L.6
30 Octo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CHINESE AND
ENGLISH

第四十五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56(d)

全面彻底裁军：常规裁军

中国：决议草案

常规裁军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序言中表示的欲免后世再遭战祸的决心，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特别是其中第81段，它指出军队和常规武器的限制和逐步裁减，连同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应当坚决地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进行，并强调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对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

并回顾上述文件除别的以外宣布裁军谈判的优先项目为：核武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化学武器；常规武器，包括任何可被认为引起过度伤害或具有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裁减武装部队；并强调各国没有理由不能对所有优先项目同时进行谈判，

¹ 第S-10/2号决议。

又回顾上述文件指出，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具有最优先地位，核裁军领域的真正进展可以创造一种促进全球裁减常规军备的气氛，

意识到用常规武器进行的战争和冲突对世界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和对人类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以及这种战争和冲突在常规与核武器高度密集的地区升级为核战争的可能，

又意识到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常规武器具有越来越大的杀伤力和破坏力，常规军备耗费大量资源，

相信通过裁军、包括常规裁军腾出的资源可以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满意地注意到正在进行的欧洲常规裁军谈判取得了进展，

并满意地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90年会议中完成了对常规裁军问题最近的审议，

忆及大会1981年12月9日第36/97A号决议以及根据该决议进行的《关于常规裁军的研究》²，大会自1986年12月3日第41/59C和41/59G号决议，1987年11月30日第42/38E和42/38G号决议，1988年12月7日第43/75D和43/75F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6C和44/116F号决议，

又忆及为促进常规裁军所作的努力和有关主张、建议，以及各国在这方面采取的行动，

1. 重新确认旨在朝向全面彻底裁军前进的范围内坚决地限制和逐步裁减军队和常规武器的努力的重要性；
2. 相信所有国家的军事力量只应用于自卫；

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5.IX.1。

3. 欢迎对于开展裁减常规军备的进程负有特别责任的拥有最庞大军事武库的国家,以及两大军事联盟的成员国就常规军备问题继续加紧谈判和取得进展,并敦促它们继续取得进展,以早日世界上武器和军队最为集中的欧洲地区建立稳定、可靠的常规军备和军队的平衡,在更低的力量水平上实现更大的安全,并消除进行突然袭击和采取大规模进攻行动的能力;

4. 鼓励和呼吁各国在考虑到保障安全和保持必要防卫能力的需要的同时,加紧努力并独自或根据协议采取常规裁军领域的适当行动,以促进常规裁军的进展,加强各该地区以及全球各地的和平与安全,推进朝向全面彻底裁军目标的全面进程;

5. 赞同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其1990年实质性会议期间就常规裁军问题达成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³,并建议各国在促进常规裁军进展的努力中适当考虑这些结论和建议;

6. 决定将题为“常规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 - - -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45届会议,补编第42号》(A/45/42)第34段。